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7(c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:  
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:  
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如 1998 年 6 月 8 日第 A/53/103 号文件所指出的,大会本届会议需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(或职衔相等的官员)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,以补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的空缺。

2. 下列候选人由各自国家提名出任审计委员会成员,任期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:

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;

巴基斯坦审计长;

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。